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2〕46号

申请人：卢氏县某超市。

被申请人：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符红林，局长。

申请人卢氏县某超市因不服被申请人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9月25日作出的卢市监处罚〔2022〕64号处罚决定书，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卢市监处罚〔2022〕64号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诉称：一、被申请人做出处罚认定的事实不清。理由如下：1、申请人在2022年7月7日由于没有及时清理货架，从而导致举报人路某购买了一包超过保质期的思园牌大袋酸菜面，事后申请人及时对货架进行了清理，且清理打包后放在超市门外的临时清理区货架，事后进行销毁。因此被申请人认定销售过期香辣牛肉面以及开胃蚕豆的事实是不存在的。处罚决定书第一页倒数第五行“执法人员在门市门口货架上发现”这句话足以认定上述过期食品已经不在超市销售区放置。2、行政处罚决定书与行政处罚告知书内容存在冲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上明确记载处罚内容为罚款7000元和没收违法所得1.34

元，可是后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的内容是罚款 6000 元和没收违法所得 0.34 元。作为行政机关的公文文书应当是严肃谨慎的，前后不一的处罚内容足以让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随心所欲的行使自己手中的行政处罚权利。二、本案适用法律错误。被申请人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申请人销售的过期食品数量少、也未被购买者食用，社会危害后果轻微。因此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做出处罚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之外，更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因此被申请人适用行政处罚法第 28 条规定进行处罚显然是错误的。三、被申请人处罚明显过重，不符合行政处罚的目的。行政处罚首先要遵循违法行为与处罚相适应原则以及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行政机关不能乱处罚，更不能依罚代管。行政机关认定的违法收入总共为 0.34 元，同时认定没有被购买者食用。因此被申请人做出罚款 6000 元的决定明显存在违反上述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上述原则。四、本案有着特殊之处，应当做到同案同判。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 2022 年接到了投诉人路某的投诉后，被申请人才开始调查申请人，但是当时卢氏县遭到路某及其同伙投诉的个体户不少于 60 家商户，仅仅卢氏县城关镇辖区就不少于 40 家，这些投诉人的目的不是作为消费者来购买食品，而是为了单纯的举报获取钱财，路某及其同伙有

着不同于一般消费者的目的，正因为如此，被申请人在接到举报的其余 60 家左右商户的举报后，被申请人均没有对其做出处罚，就是考虑其特殊性，然而被申请人仅仅对申请人做出了处罚，显而易见被申请人在选择性执法，明显缺乏基本的公平公正。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做出处罚认定的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不能做到公平公正，因此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作出的卢市监处罚〔2022〕64 号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如下：

1. 行政复议申请书；2. 袁某身份证复印件；3. 卢氏县某超市营业执照复印件；4. 卢市监处罚〔2022〕6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被申请人辩称：一、针对“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做出处罚认定的事实不清楚”的答复。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陈述的内容不实。被申请人接投诉后对申请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申请人门口货架上存放有在售过期食品，申请人并没有对该货架物品和其他货架物品进行区分也没有任何标识，这一事实清晰明了。同时被申请人也并未因此认定申请人有销售过期食品的事实。二、针对“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前后处罚不一，随心所欲行使自己手中权力”答复。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做出的处罚决定是在充分调查取证后做出的，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运用法律正确，是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进行处罚，不存在随心所欲的情况。被申请人给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申请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力，

可以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正因为被申请人依法采纳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从轻处罚。三、针对“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适用法律错误，处罚过重”答复。被申请人法律运用正确。申请人经营食品未建立并落实相关食品安全制度，未按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未定期对经营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并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十一项的规定，应给予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被申请人严格依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裁量基准(2021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要求进行裁量，并不存在处罚过重的情况。四、针对“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同案不同判”答复。申请人所说的情况不存在，接到对申请人的举报后，依法核查，依法处理，不存在选择执法和缺乏公平公正。综上，请求卢氏县人民政府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如下（以下均为复印件）：

1. 投诉举报登记表；
2. 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
3. 案件来源登记表；
4. 现场笔录；
5. 现场照片 7 张；
6.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卢市监处罚〔2022〕04 号）；
7. 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场所/设施/财产清单；
8. 卢氏县某超市食品经营许可证；
9. 卢氏县某超市营业执照；
10.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11. 案件审核表；
12. 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
13.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卢市监罚告〔2022〕64号）；14. 送达回证；15. 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16. 行政处罚决定书（卢市监处罚〔2022〕64号）；17. 送达回证。

本机关查明：2022年7月7日，被申请人接到12315投诉举报中心转交的编号为：1411224002022070530062648的投诉举报转办单，内容为：“投诉人路某在卢氏县某超市购买了超过保质期的思园牌大袋酸菜面和香肠，共计消费3元”其中思园牌大袋酸菜面已超过保质期，请相关部门调查处理”。接到投诉后，被申请人立即到现场对申请人开展现场检查，并在其门市门口的货架上发现：（1）.（思园）大袋老坛酸菜面：生产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西陶镇西滑村，净含量150克，生产日期为2021年11月20日，保质期6个月，共有15包。（2）.（思园）经典香辣牛肉面：生产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西陶镇西滑村，净含量102克，生产日期为2021年9月11日，保质期6个月，共有4桶。（3）.（登舰）开胃蚕豆：生产地址河南省柘城县登舰食品加工厂，生产日期2021年10月2日，净含量434克，保质期8个月，共有3包。以上三种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后被申请人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行扣押，并当场向申请人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卢市监处罚〔2022〕04号）及场所/设施/财产清单（卢市监物〔2022〕04号），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投诉人反映的过期香肠。7月12日被申请人开始立案调查，9月7日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卢市监罚告〔2022〕64号），9月25日被

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卢市监处罚〔2022〕64号），以申请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十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处罚如下：“1. 思园牌大袋老坛酸菜面 15 袋（102 克/袋）；思圆经典香辣牛肉面 4 桶（150 克/桶）；登舰开胃蚕豆 3 包（434 克/袋）；2. 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 0.34 元；3. 罚款 6000 元”，并于 10 月 9 日直接送达给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本案中，从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和认定的事实来看，在调查发现申请人存在违法事实后，被申请人仅仅作出扣押了过期食品行政强制措施，并没有对申请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要求申请人改正其违法事实的程序，而越过警告的处罚种类，直接对申请人罚款 6000 元，故被申请人的行为违反法定程序。综上，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3 目之规定，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卢市监处罚〔2022〕64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2月23日